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王淑英

編輯：蔡晶瑾、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雙週快訊 2013.01.11

A
E
T
U

通訊地址：83077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330 巷 7 號

電話：07-7635944 / 手機：0988-789371

傳真：07-7630983

網站：<http://www.taieceunion.org.tw/>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AETU 活動訊息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主辦單位：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2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活動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330 巷 7 號（本會辦公室）

聯絡人：鄭錦綉 07-7635944

★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選舉

主辦單位：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10:00~12:00

活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6 樓之 5（本會 603 會議室）

聯絡人：楊秀彥 07-3356016

★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活動：（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108 室）

*『觸動你的大眼睛』~1 月星期三、五 上午 10:00~11:20

活動地點：屏東市社會福利綜合館 108 室（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聯絡人：陳涵佑 08-7362972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主辦單位：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30

活動地點：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 17 號）

聯絡人：蔡秀霞 0970-997131

從公托關閉潮看幼托整合的空洞化

【摘自 2013.1.10 苦勞報導/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郭明旭 責任主編/王顯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推行，是為了整合以往分屬在教育體制和社會福利體制之幼兒「教育」與「保育」為一個完整性的照顧體系，期能透過國家力量來提供優質、普及、近便與平價的公共托育服務，以解決當前台灣整體托育環境不佳，所導致少子化的困境。然而，在 101 年幼托整併的過程，公共托育的服務非但沒有增加，反倒是台東、花蓮、新竹、彰化、屏東等地紛紛出現地方公立托兒所[註 1]關閉的情形，全台灣地方公立托兒所（含分所）從 2009 年的 1,151 所，到 20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清點資料顯示僅剩 748 所，已經關閉了 403 所，也就是在 4 年內將近 35%原本存在於鄉鎮社區的公共托育服務消失。

就當前國內的幼托環境而言，私立幼托園所還是幼托的主力，公立幼托園所普及率不到 3 成，收托人數不到 13 萬人，若再將公立幼稚園（俗稱國小附幼）與公立地方托兒所分開來看，公立幼稚園的設置是以學區來劃分，且收托年齡以 4 至 6 歲幼童為主，因此，就近便性、普及率、收托率比起地方公立托兒所是更受限制。

因為地方公立托兒所是順著台灣農業與鄉鎮社區的發展軌跡漸漸成立，承擔著許多農村鄉鎮幼兒教育照顧的擔子，也是國家除了公立幼稚園外，唯一透過國家力量來承擔台灣幼兒「教育」與「照顧」的系統，尤其對於中南部偏鄉地區的家庭與弱勢家庭而言，更是肩負著近便性和平價性之社區照顧的重要角色。

在幼托整合實施的過程，當公立幼稚園還無法整合其教育和保育功能，增加其收托人數，往下收托至 2 歲幼童時[註 2]，地方公立托兒所大量關閉，勢必造成許多偏鄉地區與弱勢家庭的幼童無處收托的窘境，這根本與幼托整合期能達到的公共托育理念，可說是反其道而行，同時，也造成許多在地教保人員失業。

但教育部面對此情況只是簡化地認為，現存許多地方公立托兒所停托，無法改制成幼兒園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建物不合法規或環境設備不佳，無法符合幼照法對於改制成幼兒園的要求，所以就只能裁撤。只是，空間設備無法符合改制的條件，真的是目前台灣地方公立托兒所面臨停托、裁撤的單一和主要的問題嗎？

.....[全文詳閱請連結至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330](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330)

[註 1] [\[back\]](#)本文所談「地方公立托兒所」含括過往「農忙托兒所」、「村里托兒所」，與「公立托兒所」，為了書寫上的方便性，皆通稱「地方公立托兒所」。

[註 2] [\[back\]](#)教育部於 2012 年開始實施幼托整合過程，為了因應未來國小附幼可能增加的收托人數，所以在 7 月份全國招考了 1 千多名公立教保人員，即所謂的契約進用人員，期待改制後的國小附幼能增班和往下收托 3 歲至 2 歲的幼兒，但因並未有完整的規劃和準備就急於上路，使得大部分國小附幼依然以收托 4 至 6 歲為主；除此，因以往國小附幼被視為教育機構，所以下課時間為下午 4 點，只是幼托整合後，大部分國小附幼收托時間依然以下午 4 點為主，且大多不辦理課後留園，或者把課後留園委託給其它私立業者包辦，且寒暑假很多國小附幼不收托幼兒，根本就無法滿足大部分家庭幼兒托育的需求。

幼托合一 公托關門 民團要教育部負責

【摘自 2013.1.7 苦勞報導/孫窮理記者 責任主編/陳韋綸】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從去(2012)年開始施行，把原本屬於內政部(中央)與社會局(地方)管理、主要對象為2到4歲幼兒的「托兒所」，與屬於教育行政單位管轄、對象為4到6歲的「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今天(1/7)是「幼托合一」制度上路的一周年，但是由於《幼照法》中，將幼兒園的人事經費與設備等一刀劃，造成鄉鎮原有的公托機構無法負擔的經費而紛紛關閉，今天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團體，前往教育部陳情，要求教育部負起維持公共幼托的責任。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行動劇：「小岡市」到了唸幼兒園的年紀，但是發現所有的公托都關門了，只好帶回家由阿嬤「岡市」。(攝影：孫窮理)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表示「幼托合一」上路之後，各鄉鎮成立的「公托」，從民國98年的1,151所，驟降到民國101年底的748所，減少了403所，減少幅度高達35%，可見得問題的嚴重性。總統馬英九日前也以「國安問題」形容「少子化」的嚴重性；2011年初經建會提出「少子化因應方案」，設定要在2014年讓出生率回穩到1.2，否則將產生「無法彌補的人口斷層現象」，而去年剛剛好是龍年，新生嬰兒大增，才剛剛達到1.2的水準。劉毓秀說，應該要在4年內達到「2至6歲幼兒有40%入公共幼兒園」的目標，讓一般家庭負擔得起兩個小孩的托育費用，這個嚴重的「國安問題」才能漸漸有解。

「會產生這個現象，是『中央政策、鄉鎮買單』的結果」，教保工會理事郭明旭說《幼照法》通過後，將教保員的薪水一下子拉到3萬2以上，「當然，從工會的角度看，把薪水拉高當然是對的」，但是人事經費大幅擴增，由於人事經費經常佔這些幼托機構開銷的7、8成，人事預算大幅擴增造成興辦「鄉托」、「鎮托」的鄉鎮經費不足，乾脆就趁勢把托育機構收起來，結果是大家都沒有工作。「中央要推動《幼照法》，就必須找出財源給這些鄉鎮」，而中央如果真重視幼托人員的待遇，那麼在公托之外，「更應該注意到私立的托育機構的勞動條件。」郭明旭表示，目前私立托育機構教保員的薪水低於基本工資的「比比皆是」。

「主管機關不能用都市的角度來想事情」，郭明旭表示五都合併後，剩下來沒有納入五都的縣市，資源更顯匱乏，而在這一波「公托」倒閉潮，受衝擊最嚴重的也是這些縣市的公立托育機構，除了人事經費這一個環節之外，像是建築物的使用執照、消防設施這些規定，在《幼照法》裡，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有「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在這些區域，建築的使用、消防的需求，都與都市都很大的不同，如果作同一的規範，也將使得在這些偏遠地區設立公托的目標無法實現。

至於「公共」托育服務中也很重要的「公辦民營」性質的非營利幼托機構，與鄉鎮興辦的公托面臨同樣的情形，民間非營利組織要面對「幼托合一」後龐大的人事與設施改善的經費，也是很大的挑戰。目前在由彭婉如基金會承辦「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工作的教保工會理事楊秀彥說，「五甲」屬於內政部的一個計畫，不過幼托整合後，所有的

業務歸教育部主管，這種「社區自治幼兒園」既不是目前《幼照法》中的「非營利幼兒園」，而像目前教育部非營利「友善教保幼兒園」計畫，卻也不是這些非營利組織可以負擔得起的。「如果制度不做檢討，就這樣丟給承辦單位去做，未來一定會碰到問題」。

相關新聞報導：

影音新聞

<http://www.youtube.com/watch?v=YQEvrRooS1g> (民視 - 公托裁減 幼保團體教育部陳情)

<http://www.youtube.com/watch?v=kxs44FBYqsw> (中視 - 平價幼兒園關門潮 1年公托關403所)

<http://ppt.cc/4dvn> (聯合影音網 - 偏鄉公共幼兒園 3年關了403間)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FK1hLKSjCo> (20130107 公視晚間新聞 公托大減403家 家長憂孩子無處送)

電子新聞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04&f_ART_ID=434426

(聯合晚報-偏鄉公共幼兒園3年關了403間)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8/today-life9.htm> (自由電子報-托育聯盟促廣設平價公托)

<http://life.chinatimes.com/life/100304/112013010800054.html> (中國時報-公托幼兒園不足 阿嬤聲援抗議)

<http://news.chinatimes.com/domestic/130506/132013010700998.html> (台灣醒報-廣設平價公托所 教育部集思廣益)

1.2 記者會現場實況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郭明旭理事，於記者會現場分享屏東鄉鎮公托因為幼托整合及政治角力，犧牲了幼兒的受教權及家長無法在地接送。

★行動劇~幼照法就像大刀一樣，讓鄉鎮公托無法生存。



教育部持續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立場不變，且公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增加

【摘自 2013.1.7 國教署/何婉玲】

有關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今(102)年1月7日召開記者會指出，政府應廣設平價幼兒園、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到未滿 3 歲生師比及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等議題，教育部回應如下：

一、教育部持續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立場不變，並協助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機會提供優質、平價、普及、便捷的學前教保服務環境。向來是教育部的施政目標，自 89 年起教育部即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增建教室所需的經費，對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再補助增置教保人員所需的人事經費，101 年度計增設 187 班，累計增設 903 班。

此外，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機會，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等 5 類幼童併列優先入園之第 1 順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第 7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的幼兒，至於其招收優先順序的自治法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研定並辦理發布事宜，確保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平價、優質、普及、便捷的教保服務機會。

另為了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以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型態，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及公私立幼兒園設置比率，選擇合宜區域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的數量，以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二、公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增加，女性及男性幼兒入學率並沒有大變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資料顯示，鄉(鎮、市)立托兒所停托的主因是因為建築物老舊或無法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並非幼托整合或人事成本增加等問題所造成。另經統計全國鄉(鎮、市)立托兒所停托約影響 4,597 個就托名額，為了避免影響幼兒的就學權益，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已經達成共識，以不減少原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為辦理目標，並在停托地點鄰近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所以，101 年度已增加約 5,985 個公立幼兒園就學名額，整體公立教保供應量，不因部分公托結束收托而受影響。再者，偏鄉地區公立幼兒園尚有餘額，家長如有意願讓幼兒至公立幼兒園就學，可以向所在地鄰近公立幼兒園洽詢入園事宜。

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幼兒是否就學在於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再者，學前教育階段幼兒所接受的教保服務，包括親友照顧、類家庭式的居家保母及機構性的幼兒園等教保服務模式，通常，年齡較小者，考量其家庭依附性等身心需求，選擇親友照顧、居家保母等照顧模式者逾 8 成，至於年齡較大的幼兒則傾向選擇進入幼兒園。依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可知，101 學年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4.6%、4 歲幼兒為 79.9%，其中，女性幼兒入園率約占 44.4%、男性幼兒占 55.6%，與目前女性幼兒(45.2%)與男性幼兒(54.8%)的人口結構相符，由此可知，並非性別差異而影響其就學率。

三、研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確立非營利幼兒園的推動方向。依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辦理類型分為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 2 類，其中委託辦理是以教育部 96 年起實施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的經驗為架構，並就深獲各界好評部分參考訂定，

以為地方政府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依據。

部分民間團體就人員薪資、營運管理等方面應考量城鄉差距賦予彈性的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在今年1月3日邀集相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就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應訂定下限，並給予城鄉差距的調整空間、訂定收費上限並提供差級收費與弱勢補助、增加非營利團體的用人權及鬆綁管理等面向，達成大方向的共識，朝納入多元型態方式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於2個月內修正條文內容，再召開會議研商。

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經研擬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草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中程計畫引領地方政府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的教保服務，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逐步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另外，為了推廣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使民眾得以感受政府規劃公共托育服務政策的決心，教育部也將持續挹注經費、建立督導機制，積極主動引領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的具體方案，並協調地方政府與相關中央部會取得空餘空間，協助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發展教保服務特色，增加其參與意願，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的供應量。

四、以幼兒為中心，生師比配置應考量不同年齡層幼兒身心發展需求，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考量未滿3歲幼兒的發展，與其他年齡層幼兒的差異性相當大，因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審議時訂定生師比為1:8，對於收托2歲到未滿3歲幼兒也規定不能與3歲以上幼兒混齡編班，主要是考量2歲至未滿3歲幼兒的依附性及身心發展，與其他年齡層幼兒的需求有相當大的差異，為了提供年幼的幼兒合宜的教保服務，故於該法立法時參考幼托園所實際施行現況，訂定適切的生師比例，以保障幼兒接受的教保服務品質。

另顧及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學齡前幼兒人數相對較少，基於特殊性要單獨成班恐有困難，故給予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得混齡編班之例外規定；但仍須經地方政府同意，始能採混齡編班方式辦理。

此外，教育部考量到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幼照法配置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的現象，為了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公立幼托園所順利改制，教育部也爭取經費補助鄉(鎮、市)立幼兒園人事費。

五、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是以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為基礎衡平訂定，以保障教保服務環境的安全。現行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是綜整原來托兒所及幼稚園的相關規定，並依據幼托園所施行現況衡平訂定。此外，考量人口密度高地區建築物的限制較多，所以給予例外放寬；至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等資源匱乏地區，為了使幼兒能順利就學，在幼兒園尚未普及前，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就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教保人員資格等面向給予例外放寬。

保障幼兒在合法、安全的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的教育與照顧是政府應盡的責任，基於維護幼兒安全，一般地區的幼兒園仍應依循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不得再予放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立法精神，在保障學齡前幼兒能獲得教育及照顧兼具的教保服務環境，為了展現政府重視保障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權益，相關子法都已經完成發布。然而，制度變革初期，各項措施尚待磨合，因此，教育部也將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在近期內召開相關會議廣納建言。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記錄	李沛軒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二：有關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勞動權益事宜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二、法已明定教保人員有參與組織的權益，但現場教保工作者參與基層組織的意識仍顯不足，並且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參與組織。
-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教保人員組織相關資料與管道，將教保人員組織的資訊納入全國教保資源網，協助教保人員認識教保人員組織。
- 四、縣市政府辦的研習宣導，研習時數應設基本門檻納入勞動權益及組織課程。如：每位老師應該要有六小時的勞動基本權益課程。
- 五、將教保人員組織參與及勞動權益課程，納入各級教保人員培育課程(含高中、大專院校等)。
- 六、將教保人員參加基層教保人員組織列入評鑑項目。
- 七、增列補助協助教保人員成立基層教保組織的經費。

決議：

- 一、依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爰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應協助成立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本會。另，各該組織成立時，應同步完成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二、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之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及運用。
- 三、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自身基本權益與責任，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教保研習已指定每年應包括至少 3 小時勞動基本權益與責任相關課程，請地方政府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

案由五：有關幼照法第 57 條教保人員資格轉換及銜接問題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幼照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立法原意係為保障教保人員資格權益。
- 二、為落實照顧教保人員權益，所有資格回溯問題請依母法落實執行，中央不應另以違反母法精神之函示另行指示地方辦理，而造成工作人員權益之損失(如附件 2)。

決議：

- 一、有關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在幼托整合期間之資格轉銜或認定等相關問題，因個案情況不一，建請協助轉知當事人向本部或內政部兒童局尋求協助。另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協助彙整既有相關案例資料，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兒童局協助函釋，俾於適法範圍內，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之立法意旨及規範，請業務單位於全國教科(課)長會議加強宣導。

長照訊息

我們，站在長照懸崖邊

【摘自 2012. 12. 22 聯合報/陳業鑫/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

依現有人口結構來看，國內老化速度只會加快，高齡者看護需求愈來愈大，但因長照制度遲未健全，導致大量家庭只能申請外勞來看護。但隨著泰越印菲經濟成長，以及其他國家的競爭，我國引入外籍看護工的困難度日漸提升。

泰國駐台代表就曾直言，因為台灣給看護工的薪水太少，泰國不鼓勵國民來台擔任看護工。加上印尼計畫在二〇一七年停止對外輸出看護工，此刻如不加緊規畫長照制度，到時有看護需求的家庭，將馬上陷於困境，以「長照懸崖」形容並不為過。

事實上，外籍勞工開放伊始，即定位為「補充性人力」。但廿年來的實踐顯示，在看護領域，外籍勞工不僅不是「補充性人力」，反而是主力。

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能提前因應，包括讓外勞回歸「補充性人力」定位，技能檢定、技職教育隨同長照制度調整，長照制度是否以社會保險方式推行等問題，都須詳加調查、討論形成共識。

人口老化的速度不等人，這樣的結構性危機，解決很困難，但不得不面對。